

永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关于对提供重点人员违反 疫情防控规定线索进行奖励的通告

(2022)第1号

当前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堵塞防控工作漏洞，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形成群防群控的工作局面，市防控办决定对提供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线索的人员实施奖励，对不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由市公安局严厉打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提供线索范围

- (一) 入境返永人员；
- (二)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和疫情发生地市入永人员；
- (三) 有疫情发生地旅居史、出现发热等症状的人员；
- (四) 居家隔离私自外出的人员；
- (五) 居家隔离或健康监测期间，组织或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。

二、提供线索方式。

可以通过电话、信函等方式向市镇两级防控办反映。

三、奖励方式。

经核查，提供的线索确实属于应隔未隔、应居未居、应管未管范围内的，市疫情防控办于接到线索5日内，给予同一线索第一位提供者200元的现金奖励。

四、处罚方式。

经核查，省外入永人员特别是西安、洛阳等地返永人员，不积极向村（社区）履行报备手续的，经群众举报或各方面摸排出来的人员，对有不报、瞒报、虚假报备等行为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依规严厉打击；对上述违法违规人员在隔离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个人承担。

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将严格保护提供线索人员个人信息，对泄露信息、打击报复以及提供不实信息干扰疫情防控等行为，将移交公安机关严肃处理。

永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(代章)

2022年1月2日